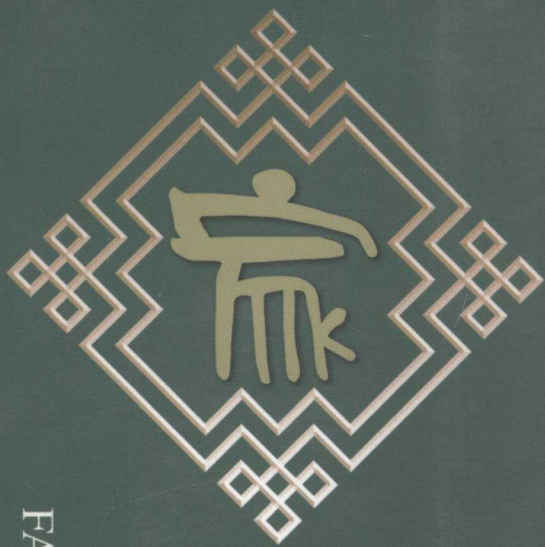


第二卷



FAMILY STUDIES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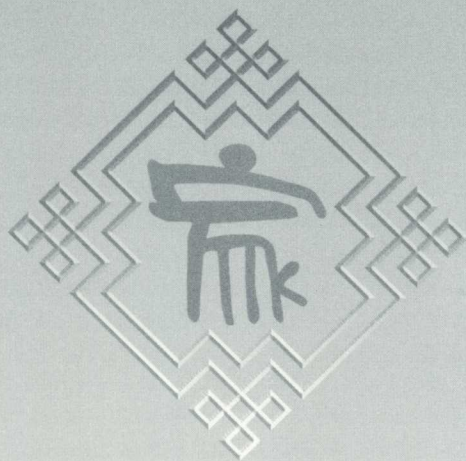
中国家庭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编

中国家庭研究

第二卷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家庭研究. 第二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
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745 - 149 - 5

I. 中… II. 上… III. 家庭问题—中国—文集 IV.
D66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0796 号

中国家庭研究(第二卷)

编 者: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

特约编辑: 黄泉海

英文审订: 徐栋良

责任编辑: 沈 洁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30.5

插 页: 2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149 - 5/D · 032

定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中国家庭研究

· 家庭结构与分层 ·

- 3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 王跃生
- 21 中国传统财产继承背后的文化逻辑——家系主义…………… 高永平
- 制度变迁与教育不平等的产生机制：中国城市子女的
教育获得(1966—2003)…………… 李 煜
- 38 中国阶层内婚制的延续…………… 张 翼
- 56 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
- 70 ——中国分家制度研究…………… 麻国庆

· 性别角色 ·

- 20 世纪 50 年代的妇女解放和男女义务平等：中国城市
85 夫妻的经历和感受…………… 左际平
- 走出私人领域
- 从农村妇女在家庭工厂中的作用看妇女地位
110 …………… 许敏敏
- 身体的社会形塑与性别象征
- 125 ——对阿文的疾病现象学分析及性别解读…………… 郑丹丹
- 中国的女孩生存：历史、现状和展望
- 140 …………… 李树苗 韦 艳 姜全保
- “搭伴养老”：我国城市老年同居现象的社会性别分析
- 161 …………… 谭 琳 徐 勤 朱秀杰
- 171 婆媳与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经验的观点差异 …………… 利翠珊
- 195 最后一代传统婆婆？…………… 笑 冬

· 生育与抚育 ·

- 215 试论二孩晚育政策软着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曾 毅
- 场域、惯习与农民生育行为
- 239 ——以布尔迪厄实践理论为视角…………… 刘中一
- 252 文化反哺：变迁社会中的亲子传承 …………… 周晓虹

273	走进“围城”的独生子女：概念、规模与质疑·····	风笑天
	父母离婚对子女的影响及其制约因素	
283	——来自上海的调查·····	徐安琪 叶文振
· 变迁与认同 ·		
305	中国城市家庭生活的变迁与连续性·····	Martin King Whyte
325	漂泊的家：晋江—香港移民研究·····	林蔼云
	婚姻支付变迁与姻亲秩序谋划	
350	——辽东Q镇的个案研究·····	吉国秀
· 理论与方法 ·		
	关于“核心家庭”概念和“婚姻”定义的探讨	
	——学术史回顾及摩梭走访制引发的思考	
373	·····	[美]施传刚著 胡鸿保、周燕节译
378	华人婚姻韧性的形成与变化：概念厘清与理论建构·····	利翠珊
	普通人的爱情观研究	
404	——开放性问题的量化尝试·····	李煜 徐安琪
419	共识与歧见：夫妻配对研究的重要性·····	简文吟 伊庆春
444	质性研究方法刍议：来自社会性别视角的探索·····	熊秉纯
466	附录 索引	

Contents

Family Structure and Stratification

The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Wang Yuesheng	3
Stirpism: The Cultural Principle Behin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Inheritance System	Gao Yongping	21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ducational Inequality: Mechanisms in 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 in Urban China(1966—2003)	Li Yu	38
The Continuation of Intra-class Endogamy in China	Zhang Yi	56
The Sequel and Merger : A Study on the Family Separation in China	Ma Guoqing	70

Gender Roles

The Women's Emancipation and the Gender Equality in Obligations in the 1950s: the Feelings and Experiences of Urban Couples in China	Zuo Jiping	85
Step out of the Private Space: Perspective on Female Status from the Role of Rural Women in Family Factories	Xu Minmin	110
The Socio-Cultural Impact on Body and Its Gender Implications: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and Gender Interpretation of Awen's Disease	Zheng Dandan	125
The Surviving of Chinese Girls: History, Present and Prospects	Li Shuzhuo Wei Yan Jiang Quanbao	140

“Daban Yanglao” (Finding a Partner in Old Age): A Gender Analysis on China’s Social Phenomenon of Urban Elderly Cohabitation	Tan Lin Xu Qin Zhu Xiujie	161
Mother/Daughter and Mother-in-Law/Daughter-in-law: 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men’s Perceptions of Family Experiences	Li Tsui-Shan	171
The Last Generation of Traditional Mothers-in-law?	Xiao Dong	195

Fertility and Parenting

A Soft Landing with the Two-Children-Late-Birth Policy: Need and Feasibility	Zeng Yi	215
Field, Habitus, and Peasants’ Fertility Practice: Perspective on Peasants’ Reproduction Behaviors through Bourdieu’s Practice Theory	Liu Zhongyi	239
Cultural Feedback: Cultural Transi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in a Changing Society	Zhou Xiaohong	252
The Married Only Children: Concepts, Scale and Questions	Feng Xiaotian	273
The Impact of Parental Divorce on Children and Its Intervening Factors	Xu Anqi Ye Wenzhen	283

Changes and Ident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Urban Family Life in China	Martin King Whyte	305
Diasporic Home: A study of Jinjiang — Hongkong Migration	Lam Oiwan	325
The Vicissitude of Marriage Payments and the Equilibrium of Power in Affinal Relationships: A Case Study in Q County of Liaoning Province	Ji Guoxiu	350

Theory and Methods

A Study of “Nuclear Family” Concept and “Marriage” Definition:
Thoughts about Academic History in Retrospect and Mosuo Marriage
System Shi Chuangang Trans. By Hu Hongbao & Zhou Yan 373

Chinese Marital Resilience: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and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Li Tsui-Shan 378

A Study on the Concept of Ordinary People’s Love: An Attempt to
Quantify the Opening Problem Li Yu Xu Anqi 404

Consensus or Discrepancy? The Importance of Conjugal Pairs in Family
Studies Chien Wenyin Yi Chin-Chun 419

On the Method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erspectives from the
Social Gender Dimensions Xiong Bingchun 444

Appendix Index 466

家庭结构与分层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

● 王跃生

伴随着中国社会已经或正在发生的深刻变革,中国的家庭结构也在发生变动,不同类型家庭成员的生存条件和关系方式亦产生了相应的变化。社会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只有跟上和适应这种变化,才能通过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满足家庭及其成员的基本需求,从而使家庭真正成为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础。本文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对第三、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的比较,揭示当代社会变革背景下中国家庭结构的状态、特征和趋向。

一、简单说明

家庭结构分析为不少学者所关注,但其研究尚存在一定困难,主要是相关数据获取不易。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人们对家庭结构总体状况的了解。以往一些学者有的通过具体调查一个或几个村落、社区的家庭类型,进而对区域等大范围的家庭结构状况加以把握,^①有的则以个案汇总分析来间接认识历史时期的家庭结构。^②这些研究提供了观察中国家庭结构变动的重要视角,但整体性分析仍受到限制。

那么,能否找到一种数据并可借此较为直接地认识全国性家庭结构的状况?就目前而言,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三普”、“四普”)数据将是最主要的资料途

① 费孝通:《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乔健主编:《中国家庭及其变迁》,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暨香港亚太研究所,1991年;王跃生:《华北农村家庭结构变动研究——立足于冀南地区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沈崇麟、杨善华:《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家庭结构》,《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径。曾毅等学者曾对 1982 年第三次和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抽样数据库做过开发。^① 他们的分析主要着眼于家庭代际,但其研究对了解当时的家庭结构状态亦有很大帮助。

与前几次普查相比,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对户主之下家庭成员的分类相对全面,计有户主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或公婆等八类。这些关系类型代表了现实生活中家庭成员的基本关系,它为识别和分析当代家庭结构状态创造了条件。本文将通过开发第五次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五普”)长表 1% 抽样数据库(以下简称“长表数据”),力求对当代中国家庭结构的基本状况有所把握。

笔者将家庭结构分为以下几类:

(一) 核心家庭

指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核心家庭可进一步分为:(1) 夫妇核心家庭,指只有夫妻二人组成的家庭。若从与户主关系的角度表述,指户主与其配偶组成的家庭。(2) 一般核心家庭,或称标准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和其子女组成的家庭,或称户主与配偶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另外一种关系形式也属标准核心家庭,即未婚子女为户主,与其父母及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因为它是核心家庭的完整形式,亦为最普遍的核心家庭。(3) 缺损核心家庭,或称单亲家庭,指夫妇一方和子女组成的家庭,或称户主与子女组成的家庭。同样,未婚户主与父母一方组成的家庭也是残缺核心家庭。(4) 扩大核心家庭,指夫妇及子女之外加上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或称户主与配偶、子女及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

(二) 直系家庭

可细分为:(1) 二代直系家庭,指夫妇同一个已婚儿子及儿媳组成的家庭,或称户主夫妇同儿子儿媳组成的家庭。(2) 三代直系家庭,指夫妇同一个已婚子女及孙子女组成的家庭。从与户主关系上看,户主夫妇与父母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也是直系家庭。(3) 四代直系家庭可有多种表达。从普查数据的户主关系上看,户主夫妇与父母、儿子儿媳及孙子女组成的家庭是四代直系家庭;户主夫妇与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也是四代直系家庭。(4) 隔代直系家庭。从形式上看,三代以上直系家庭缺中间一代可称为隔代直系家庭。从户主关系角度看可表述为户主或户主夫妇同孙子女组成的家庭以及户主同祖父母或祖父母一方组成的家庭。以上所述为三代隔代家庭。在实际生活中,还有四代隔代家庭。

(三) 复合家庭

复合家庭是指父母和两个以上已婚儿子及其孙子女组成的家庭。在此将其分

^① 曾毅、李伟、梁志武:《中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区域差异及变动趋势》,《中国人口科学》1992 年第 2 期;曾毅、梁志武:《中国 80 年代以来各类核心家庭户的变动趋势》,《中国人口科学》1993 年第 3 期。

为两类：(1) 三代复合家庭,主要是父母、儿子儿媳和孙子女组成的家庭。(2) 二代复合家庭,是指父母和儿子儿媳或两个以上已婚兄弟和其子侄组成的家庭。

(四) 单人家庭

只有户主一人独立生活所形成的家庭。

(五) 残缺家庭

可分为两类：(1) 没有父母只有两个以上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2) 兄弟姐妹之外再加上其他有血缘、无血缘关系成员组成的家庭。

(六) 其他

指户主与其他关系不明确成员组成的家庭。这其中有的彼此之间关系可能很密切,如叔侄关系等。但因无从判定,只好将其列入其他类中。

以上分类是建立在不同代际家庭成员血缘和婚姻关系明确的基础之上。可以说,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家庭的成员关系比较简单,所构成的是不同形式的核心家庭。稍微复杂的是夫妇和一个已婚儿女(包括儿媳或女婿)及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构成的直系家庭。因而,通过“五普”长表数据足以使我们掌握绝大多数家庭的类型或结构。

二、当代家庭结构基本状态及形成方式

(一) 不同类型家庭统计

表 1 2000 年全国家庭结构(N=336 753) (%)

核心家庭	68.15	单人家庭	8.57
直系家庭	21.73	残缺家庭	0.73
复合家庭	0.56	其 他	0.26
合 计	100.00		

资料来源：作者依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数据库(1%抽样)计算后得到。以下表格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作者据此计算所得。

表 1 显示,核心家庭是当代中国最普遍的家庭类型,直系家庭也是重要的家庭形式,单人家庭占有一定比例,复合家庭比较少见。根据这项统计,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单人家庭是目前中国最基本的家庭类型。为了对不同类型家庭有进一步认识,可将表 1 再作分解(见表 2)。根据表 2,标准核心家庭是核心家庭的主体。直系家庭中三代直系家庭比重最大。复合家庭以三代复合家庭为多。

(二) 不同类型家庭的形成方式和制约因素

这里不打算对所有家庭类型的形成方式和制约因素展开分析,主要探讨变动



比较明显且有代表性的家庭类型。

表 2 2000 年全国家庭结构细分 (N=336 753) (%)

家庭类型	在全部家庭样本中所占比例	在本类家庭样本中所占比例
夫妻核心家庭	12.93	18.97
标准核心家庭	47.25	69.34
缺损核心家庭	6.35	9.32
扩大核心家庭	1.62	2.37
核心家庭小计	68.15	100.00
三代直系家庭	16.63	76.55
四代及以上直系家庭	0.64	2.95
二代直系家庭	2.37	10.90
隔代直系家庭	2.09	9.60
直系家庭小计	21.73	100.00
三代及以上复合家庭	0.44	77.19
二代复合家庭	0.13	22.81
复合家庭小计	0.57	100.00
单人家庭	8.57	
残缺家庭	0.73	
其他	0.26	
合计	100.00	

说明:本表不同类型复合家庭比例之和与表 1 复合家庭比例之间有 0.01 之差。

1. 核心家庭

依据表 2,核心家庭中,标准核心家庭比重最大,占 69.34%。在我们看来,它应占核心家庭的绝大多数。那么,为什么核心家庭的其他形式还占相当比例?下面着重对标准核心家庭以外的两类家庭加以观察。

(1) 夫妇核心家庭

根据长表数据,夫妻组成的核心家庭是重要的核心家庭形式。夫妇核心家庭比重高低主要受制于两个因素,一是已婚夫妇婚育间隔,一是夫妇所养育子女离家

独立生活的时间。当然,若青年夫妇婚后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对夫妇核心家庭的比重将不产生影响;一旦其婚后独立生活,影响将显示出来。

那么当代夫妇核心家庭究竟以子女已婚离家的中老年夫妇为主,还是以已婚未生育青年夫妇为主呢?图1显示了夫妇核心家庭户主的年龄分布。

夫妻核心家庭户主年龄集中于45—69岁年龄段。根据长表数据,这几个年龄段夫妻核心家庭比重超过总数的60%;低谷在30—40岁各年龄段,同时24岁以下、75岁以上年龄段所占比重也较低。这种曲线走向与中国当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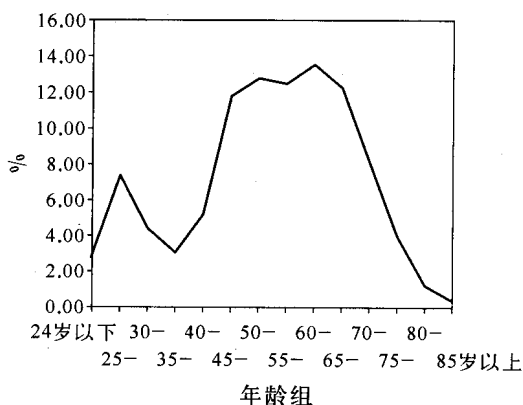


图1 夫妇核心家庭户主年龄构成

资料来源:同表1。

家庭生命周期有密切关系。24岁以下比重较低,在于这一年龄段者尚未普遍完婚,城市尤其如此;25岁年龄组夫妇核心家庭上升,与该年龄段已婚夫妇晚育有关。30—40岁年龄组夫妇处于养育子女时期,他们多半已经生育,但子女尚未成年,由此组成的多是标准核心家庭。45岁以上夫妇的子女逐渐长大成人,他们或离乡求学,或出外谋生,夫妻“空巢”家庭比重随之上升。75岁以后,丧偶情形增多,其中一部分人因此进入单人户行列;一部分年老体弱且有已婚子女的丧偶老人则可能与子女生活,形成直系家庭。

标准核心家庭夫妇生育数量与夫妇核心家庭的形成有密切关系。这是因为,当代中、高等教育相对普及,子女离开父母赴外地求学比重增大;同时自主择业普遍,子女于家乡之外寻找工作渐成趋势。即使在本地就业,子女婚后独立生活的比例明显增加。这种背景下,只有一个或两个以下子女的标准核心家庭易于“转型”。对父母来说,很容易形成“空巢”家庭。

长表数据提供了15—50周岁妇女的生育史数据,借此可观察20—50周岁之间各年龄段夫妇核心家庭户主妻子的生育状况,进而了解中青年夫妇核心家庭的形成。夫妇核心家庭中,户主妻子在20—50岁未生育者占27.50%。而长表所有20—50岁妇女样本中,尚未生育者只有6.31%。这表明,20—50周岁夫妇核心家庭中,妻子未育率明显高于同龄组所有妇女未育比例。其中25岁年龄组户主妻子未育者占71.39%,30岁年龄组户主妻子未育者仍有38.27%。它意味着晚育对这些年龄段夫妇核心家庭的维持和占有相对高的比例起着很大作用。

独生子女政策对夫妇核心家庭形成所起的作用更加突出。40岁年龄组户主

妻子只生一孩者占 55.29%，45 岁年龄段户主妻子的这一比例为 31.10%（而这两个年龄段所有已婚妇女中，生育一孩者分别为 31.57% 和 20.80%）。若这两个年龄段妇女的平均生育年龄在 25 岁左右，至 2000 年其子女已基本成人，离开父母是造成夫妇核心家庭比例升高的主要原因。

计划生育政策下少育环境的形成亦促使夫妇核心家庭增加。根据长表数据，夫妇核心家庭中，40 岁和 45 岁年龄段户主之妻生育二胎比例分别为 32.52% 和 42.19%，而三胎以上分别为 8.51% 和 27.71%。其中 45 岁年龄段户主之妻生育二胎者在不同胎次生育中所占比重最大。从时间上看，2000 年普查时 40 岁和 45 岁年龄组户主夫妇 90% 以上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期结婚，正值严格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时期。其子女在 90 年代末逐渐长大成人，并开始离家。

夫妇婚后推迟生育使婚育间隔扩大，将直接提高夫妇核心家庭在核心家庭总数中的比例。而只生育一孩家庭比重大，当夫妇进入中年之后，随着子女离开家庭，形成夫妇核心家庭的概率也将提高。可见，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推行的独生子女政策对核心家庭所起的影响和作用，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日渐突出。

（2）缺损核心家庭

缺损核心家庭主要由户主与未婚子女组成。下面观察户主婚姻状况以认识其形成方式。

初婚有配偶与再婚有配偶者在有婚姻行为户主中占 57.82%。这说明，户主与配偶不在一地生活是缺损核心家庭形成的主要原因。根据统计，缺损核心家庭户主初婚有配偶类中，男性占 23.38%，女性占 76.62%；再婚有配偶类中，男性占 30.18%，女性占 69.82%。它表明，夫妻两地分居时，子女随母亲生活是主流。

丧偶所产生的缺损核心家庭比重接近 30%，可见它也是导致核心家庭“缺损”的重要原因。性别构成上，女性户主稍高，但两者差距并不很大。年龄构成 39 岁以下占 13.71%，40—59 岁占 54.40%，60 岁以上占 31.88%。中年户主丧偶者所占比重最大。老年户主未占主导地位的原因是，丧偶老年人的子女绝大多数已结婚，若与子女居住，他们所组成的多是直系家庭；若未与子女同住，则生活在单人家中。中年以下丧偶户主占较大比例表明不少丧偶者未及时婚配。

当然，离婚是形成缺损核心家庭不可忽视的因素。离婚户主的性别构成为男性 58.03%，女性 41.97%。就数据而言，夫妇离婚后子女跟父亲生活的比重大于随母亲生活。这一点城乡之间应有区别。在城市，人们的一般印象是，夫妇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随母亲生活的比例较高；在农村，婚姻方式仍以妻随夫为主，离婚则以妻子离开丈夫村庄回娘家、子女留在丈夫家为表现形式。长表数据证实了城乡夫妇离婚后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差异：城市缺损家庭离婚户主的男女构成分别为 36.35% 和 63.65%，农村分别为 82.75% 和 17.15%。

表3 残缺核心家庭户主婚姻状况(N=18 072) (%)

未婚	1.01	离婚	11.85
初婚有配偶	55.71	丧偶	29.32
再婚有配偶	2.11		
合计	100.00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表3,有183个户主样本为未婚,在该类缺损家庭中占1.01%。若从亲生子女角度去理解,未婚男女将婚外生育子女养育起来会形成未婚有子女家庭。不过,在中国现阶段,虽不能排除这种情形,但应该比较少见。我们推测,这种现象主要是未婚户主收养子女所造成,当然也包括过继子女。若从这一点去认识,未婚男性户主应是主体。长表所做统计证实了我们的推断。这些样本中,男性占98.36%,女性占1.64%。其年龄集中在40—60岁年龄段,20岁以下占1.64%。一般而言,低年龄户主收养子女的可能性较小。或许这些未婚有子女样本的产生还有收养之外的其他原因。

2. 直系家庭

根据长表数据,直系家庭的主体是三代直系家庭。在当代,从家庭代际生命周期和成员关系角度来看,大多数家庭能实现三代共存^①的目标。随着人口预期寿命延长,实现四代人共存的家庭也在增加。当然其中有城乡之别,城市由于推行晚婚晚育,四代共存家庭较少。2000年我们在农村调查时发现,不少70岁以上老人的孙辈子女开始结婚生育。但这些老人或与配偶生活,或单独生活,多代同堂已不是他们的追求。孙辈子女结婚生育后或独立居住,或与其父母生活,而不是与祖父母同住。所以四代直系家庭产生的可能性提高不等于其在实际生活中比重增加。“五普”数据对家庭成员关系分类线条相对粗略,也许会掩盖部分四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当户主下有儿孙、上有父母,或上有父祖、下有子女时,能容易判定其属于四代家庭;若户主是四代中辈分最长或最低者,就需设定曾孙子女或曾祖父母等关系类型,这样才能判定其是否为四代家庭。然而,“五普”将曾祖父母以上直系长辈均定义为“祖父母”,将曾孙子女以下直系晚辈定义为“孙子女”,^②由此失去判定其代际数的线索,因而可能丢失四代以上家庭样本。就

① 这里的“共存”是指直系亲属中有三代、四代人或以上者同时在世,包括分居另爨的直系成员。

②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编:《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